

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文件要求，为激励我校学生立足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全面提高综合素质，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，积极服务辽宁振兴和发展，学校决定组织评选2023届辽宁省优秀毕业生和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的评审小组，成员由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省、校优秀毕业生的审核工作。评审小组下设办

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办公室联系人杨佳慧。

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的评选小组，成员组由辅导员、学生代表、各专业教研室教师代表等同志组成，按省、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文件要求，组织学生报名、班级推荐、学院评选小组考评、上报推荐名单。推荐人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无异议，经校评审小组审核同意，组织学生填写推荐表，省优秀毕业生报省教育厅审批，校优秀毕业生报学校审批。

二、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引领作用

各学院以此为契机，在学生中认真宣传省、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、办法和要求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练就过硬本领，恪守校规校纪，响应国家号召、爱国友善奉献、崇尚创新创业，励志成人成才。号召学生学习优秀典型事迹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，营造良好校园氛围。

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。上报优秀毕业生总数不得超过按比例计划数。（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以2025届高校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依据）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条件

1. 始终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、行为文明，诚信意识较强、学术道德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自好的心

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9.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、省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（必须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），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10.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印章、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规定，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中，有教育、教学、科研、竞赛、服务等突出贡献，在计划制、非计划制均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（二）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条件

校优秀毕业生评选，参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 2023 届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244 号）、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院发〔2015〕86 号），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25 号）进行评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遵照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严禁弄虚作假，超比例报送。

育厅审核。

3. 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

重要载体，广泛发动，营造地区争先创优氛围。

六、填写要求

1. 附件 1、4 要求学生本人填写，上交纸质版一式两份。主要事迹 1500 字以内，写不下可打空白表格填写。

2. 附件 2、5 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，一式一份。

3. 省优毕各学院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评选完毕，上报推荐名册，学校在宣传栏和网站统一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各学院组织推荐学生填写省、校优秀毕业生推荐表，汇总推荐名单，2022 年 12 月 2 日前上报学生处办公室（实验楼 A306 室），经校评审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附件 1：《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评选完毕，上报推荐名册》
附件 2：《省、校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
附件 3：《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评选完毕，上报推荐名册》

附件 4：《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评选完毕，上报推荐名册》

附件 5：《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评选完毕，上报推荐名册》

7. 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22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
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辽教办〔2022〕244号）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